

台南市自殺防治通報及關懷訪視服務資源不足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衛生局)透過自殺通報及關懷訪視服務，以推動自殺防治業務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相關服務資源不足，自殺粗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增設心理諮詢據點，加強關懷服務強度，有效降低自殺死亡率，提升防治成效。

審計處指出，衛生局為有效建立自殺防治通報及關懷服務，於101年12月21日訂定「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」，期能透過自殺通報及訪視服務等關懷措施，適時挽回有自殺傾向民眾生命，以降低自殺死亡率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06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臺南市自殺死亡人數自 103 年度之 284 人增加至 105 年度之 332 人，增幅 16.90%；104 及 105 年度自殺粗死亡率(每 10 萬人口)分別為 16.6 及 17.6，高於全國平均；自殺通報比率亦自 104 年度之 7.9 降至 105 年度之 6.5，顯示該局受理自殺通報及設置 24 處心理諮詢據點之關懷訪視等服務資源不足，審計處遂於 106 年 12 月函請衛生局加強通報系統及關懷處遇計畫等防護網，適時提供個案必要資源及轉介，以提升自殺防治成效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該處追蹤改善情形，衛生局已加強自殺防治宣導，截至 109 年 8 月止，已於東區等 35 個行政區增至 40 處心理諮詢據點，提供民眾可近性之專業心理諮詢服務，針對自殺通報高危險族群提供關懷訪視服務，並依個案需要協助轉介醫療院所，陪伴民眾度過心理難關。108 年度自殺通報比率增至 7.7，自殺人數亦自 105 年度 332 人逐年下降至 290 人；自殺粗死亡率自 105 年度之 17.6 降至 15.4，低於全國平均，並經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考評結果獲自殺防治成效績優獎，有效降低自殺死亡率，提升防治成效。



臺南市自殺防治宣導摺頁

(擷取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資料)